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9 年 8 月 2 日，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汇报。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

建设规模：年产 250 万双凉鞋；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在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利用现有厂房，购置下 2 套冷粘流水线配套设备、2 台圆盘注塑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厂区现有企业员工 186 人，生产实行双班制，年生产 33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通过环保审批（台环建〔温〕〔2019〕75 号），并委托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1、企业实际将 3F 的部分罗拉车被转移至 4F 闲置车间，其他布局与环评规划位置基本一致。2、实际安装的 2 套冷粘流水线配套设备、2 台圆盘注塑机、2 台电烘箱与环评一致，下料机较环评增加 2 台、电脑车较环评增加 12 台、铆钉机较环评减少 13 台、冲洞摆臂较环评减少 5 台、圆刀削皮机较环评减少 2 台、罗拉车较环评减少 5 台、包边机较环评减少 12 台、修边机较环评减少 2 台、双针车较环评减少 7 台、打包机较环评减少 6 台、擦色机较环评减少 12 台、拷边机较环评减少 8 台、压底机较环评减少 6 台、削边机较环评减少 7 台，因实际控制产能的设备冷粘流水线与圆盘注塑机与环评一致，其他配套辅助设备的增减不影响本项目产能。对照环保部重大变化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胶粘剂废气经集气罩和引风机收集后引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处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且在生产过程关闭窗口；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

(4) 固废处理

本项目已建设了一个 L6m×W2m×H2.8m 的危废仓库，已做好单间密闭，产生的危废已分质分类储存，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塑料边角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由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村民委员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能保证其正常的处理效果。

2、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注塑废气、胶粘剂废气经集气罩和引风机收集后引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2.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胶粘剂废气、注塑废气集气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下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该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下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由相关由温岭市横峰街道马鞍桥村村民委员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及整个厂区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13t/a、氨氮0.013t/a，废气总量控制值VOCs0.071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14t/a、氨氮0.014t/a、废气总量控制值VOCs0.08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各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项目采取相关的隔声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一般固废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综上所述，则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以内。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双凉鞋技改项目》手续较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相关监测数据和说明，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建议增加各类阀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拆除厂区多余设备；
- 3、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境安全风险管控和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双凉鞋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组签到单”。

胡明 江明 罗皓

徐林霞

温岭市成奇鞋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

张年忠

吴峰

刘艳峰

杨通物

何登